

- **顧客滿意度調查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立榮航空全球資訊網電子商務網站，於網站進行滿意度調查及相關過程中將使用旅客之個人資料，為了確保消費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滿意度調查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在於確認旅客為已搭機旅客、抽獎、寄發中獎通知與資料分析之所需(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29、090)，將透過網路方式進行個人資料的蒐集。
2. 滿意度調查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1. C001 辨識個人者：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 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身心障礙證明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3. C011 個人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4.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
 5. C038 職業：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3. 在本公司營運期間，旅客之個人資料蒐集將用於確認旅客為已搭機旅客、抽獎、寄發中獎通知與資料分析之所需；其中本公司將利用旅客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或電話，於傳送獲獎通知信函並請旅客提供郵寄地址等目的。
4. 旅客交付本公司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若為處理中案件可能因此無法進行處理及回覆)之相關權利。旅客可來電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2)2508-6999 進行申請。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得於 15 或 30 日內為當事人申請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將原因通知當事人。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